

档号：EDB(SA)/ADM/150/5/28/1(9)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5 号

向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学校教职员提供侍产假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学校校监/校长—— 备办；以及
- (b) 上述(a)项以外的学校校监/校长及各组主管—— 备考]

摘要

本通告公布由 ~~2015年9月1日~~ 2020年12月11日起，向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合资格的男性教职员提供侍产假的修订安排。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的合资格男性教职员亦应享有侍产假。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8/2012 号向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学校教职员提供侍产假。

背景

2. 《2014 年雇佣（修订）条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生效。如果合资格男性雇员的子女于该生效日期或之后出生，并符合法例的其他规定，便可享有有薪侍产假。~~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侍产假的修订安排如下。~~而在《2020 年雇佣（修订）条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后，放取侍产假的选择时段得以延长。

一般安排

(a) 侍产假的服务年资要求

3. 受聘于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的教职员，如果在紧接放取侍产

假前已连续服务¹达 40 个星期，便有资格享有有薪待产假。

(b) 待产假的日数及放取的时间

4. 合资格员工在每次子女出生时，最高可获批 5 个工作天的全薪待产假，须于婴儿预计出生日期的前 4 个星期至婴儿实际出生日期当日起计的 10-14 个星期内放取。任何于上述时间内没有放取的待产假，均不可折算为现金或保留至日后另一名子女出生时放取。

(c) 放取待产假的模式

5. 合资格员工可一次过或以半天（放取待产假的最小单位）为单位放取待产假。就此，学校应尽早与员工协商放取待产假的校本安排，并让所有员工知悉。员工可享有待产假的次数及子女出生地点，均不设限制。

6. 倘若不幸出现非活产的情况，合资格的员工如能提供医生证明书确认其配偶曾分娩，便可能获批待产假。在其他没有分娩的情况下（例如流产），待产假并不适用。不过，学校在有关员工提出假期申请时，应以体恤的态度考虑批准有关教师放取每学年最多 2 天的有薪特别假期 / 无薪假期；或批准非教学人员放取年假 / 无薪假期，以便照顾其配偶。

(d) 证明文件

7. 申请待产假的员工有责任就其申请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与婴儿的关系（例如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学校可视乎需要要求申请人出示相关文件的正本。就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婴儿待产假的申请，申请人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作书面声明，述明他是婴儿的父亲。证明文件不得迟于婴儿出生后 10-14 个星期或在首日放取待产假后的 3 个月内（以较后日期为准），或经学校应申请人提供的理据而批准的延长期递交。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须在离职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8. 申请人如在申请待产假时未能备妥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待产假是在预产期前或紧接婴儿出生后的数天内放取，员工应未能备妥婴儿出生证明书副本），学校可暂准他放取待产假，而申请人须于稍后提交令学校信纳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在第 7 段所述的期限过后，申请人仍未能

¹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时，便属「连续性合约」。

提供足够证明，则原先已批出暂准的待产假将被撤销，教师须以无薪假期替代缺勤的日子；非教学人员则须以年假 / 无薪假期替代。

9. 如申请人能在放取待产假首天后的 12 个月内补交相关的证明文件，或当遇上申请人已离职的情况，如申请人能够在放取待产假首天后的 12 个月内或停止受雇的 6 个月内（以先届满的期限为准）补交相关的证明文件，学校须再次就待产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待产假薪酬。

申请待产假

10. 待产假的审批，基本上与现行审批假期的安排相同，可由校长批核。如有不寻常的个案，有关申请应交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考虑。学校应把相关文件及批核结果存盘以备教育局于有需要时查阅。

11. 如准备申请待产假，员工应在婴儿预计出生日期前 **8 个星期** 通知学校其放假计划，以便学校安排人手；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给予上述通知，亦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把婴儿的预计出生日期或实际出生日期通知学校。

代职人员

12. 推行待产假是以现行学校处理假期的基本原则²为依归，不会因此而改变一贯的规定和条件；惟以「薪金津贴」聘请的教师放取待产假，如符合聘请代职人员的既定条件（即教师连续放取 3 天或以上的假期），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亦可以**实报实销**形式使用载于教育局网页的 EDB 表格 110 号「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申请发还日薪代课教师津贴的表格」，向教育局申请发还支付这些代课教师的开支；尚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可按现行安排处理代职人员事宜。至于以其他津贴聘请的人员放取待产假，学校须根据既定的拨款政策，以有关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代职人员的开支。按位津贴学校则可按既定的安排，把开支记录在相关的账目中。

直接资助学校

13. 本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待产假而衍生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为此，直资学校须参考本通告内有关放取待产假的管理

² 就教职员批假事宜，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号及其附录「教职员批假指引」。就聘请代职人员事宜，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可参阅《资助学校资助则例》第 13.11 条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第 7B 节。尚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可参阅《小学资助则例》第 31、32 及 34 条、《中学资助则例》第 32 及 33 条，以及《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第 35 至 40 条。

安排，订定校本做法，適切地为合资格员工提供全薪待产假。

常见问题与查询

14. 有关待产假的常见问题及解答已上载教育局「[教职员批假指引](#)」网页，并会在有需要时更新，让学校及其教职员更清楚了解这项措施。学校应让所有员工知悉本通告所列有关待产假的安排。有关法定待产假的疑问，学校可直接联络劳工处。就本通告内容的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